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傑出系友選拔辦法

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彰傑出系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畢業系友足為楷模，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對本系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四、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具備上列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本系教師、系友，填寫推薦表於每年5月31日前向本系推薦。

第四條 每年度選拔傑出系友至多3名為原則。

第五條 本系服務與活動小組負責選拔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初評，推薦符合條件之系友送系務會議複評。

第六條 自本辦法實施後之獲獎系友方得提送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或校傑出校友獎進行遴選。

第七條 獲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由系主任於系友會會員大會或適當場合中公開表揚，以資鼓勵，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系友簡訊」，廣為宣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